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禾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淑賢

訴訟代理人　杜建興

相　對　人　劉建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勞動契約合法終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3萬1,686元，並載明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此裁定已於114年8月7日送達於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為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